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jsgztycpa.com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苏公 W[2018] E1337 号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海达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编制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达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



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海达股份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达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达股份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岩
(项目合伙人)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敏敏

2018年8月6日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向邱建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6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639,484 股，发行价格为 4.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1,999,995.44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9,596,131.0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2,403,864.38 元。截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苏公 W[2018]B08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2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支付收购科诺铝业的现金对价	10,715.95	10,715.95
年产 3 万吨汽车轻量化铝合金新材料项目	23,278.00	10,484.05
合计	33,993.95	21,2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截止2018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支付收购科诺铝业的现金对价	107,159,484.45
年产3万吨汽车轻量化铝合金新材料项目	88,737,024.98
总计	195,896,509.43

根据上表，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95,896,509.43 元。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95,896,509.43 元，上述置换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